**台灣藝術大學**

**2016年秋季交換生暨交流生申請簡章**

**壹、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 1. 申請資格：

(一)、必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定書」之大陸地區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二)、必須是品行端正、在學成績良好、與他人互動關係佳、對兩岸文化教育交流有熱忱之學生。

(三)、必須經由所屬學校推薦，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

(四)、不接受個人申請，請統一由合作學校國際交流等相關業務單位統一送件。

(五)、申請時間為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4月27日止。

* 1. 應備文件：

(一)、本校境外交換暨交流學生入學申請表2份，該表格須以電腦打字填寫完成。(申請

表格如附件1)

(二)、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1份，該申請書須以電腦打字填寫完成，並將

申請書之電子檔、居民身分證掃描檔、二吋白底照片掃描檔、在學證明電子檔

emai至<[ina@ntua.edu.tw](mailto:ina@ntua.edu.tw)>。

申請書之紙本請隨其他申請文件一併繳交 (申請書表格如附件2)

(三)、在學證明書 (正本)1份。

(四)、成績單(正本)1份。

(五)、研習計畫(1-2頁)。

(六)、推薦函2份，須由兩位就讀學校之師長撰寫。

(七)、申請交換(流)系(所)之相關作品集，例如，音樂系可提供表演影音檔。

(八)、其他可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或證書。

(九)、健康檢查紀錄表，獲錄取通知者才須繳交，於抵臺前兩星期將該證明表電子檔email至: <[ina@ntua.edu.tw](mailto:linghan@ntua.edu.tw)>。正本須於抵校報到時提交 (表格如附件3)。健康檢查相關規定如下:

(1) 所有境外交換(流)生皆須於合格之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

(2) 請使用本校所提供之健康檢查表格於申請者國家之當地合法醫院接受體檢。

(3) 體檢表格上所有項目皆必須完成，並須提供醫生以及醫療機構之簽章於表

格上。

(4) 體檢表須完成於抵達台灣之日期前三個月內方為有效。

(5) 未提供體檢結果之學生將視作未完成註冊手續。

(十)、意外及醫療保險證明：

所有交換(流)學生於入學報到時皆需提出保險購買證明。交換(流)學生應於原國家購買醫療及意外險保單，且保險期間需完整涵蓋交換期間。報到時如無法提出購買保險證明者，將依規定購買本校指定之保險方案。

* 1. 交換暨短期自費研修生名額與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依各校簽訂「學術合作協定書」之約定交換名額以外之名額皆視為短期自費研修生。選送短期自費研修生之合作學校需事先詳列交換生及短期地費研修生之申請名單。

(二)、為考量錄取名額有限以及申請人數過量造成作業上的不便，本校2016年春季交換生收件和錄取標準如下:

(1) 酌收公費交換生暨交流生的申請件數2件，至多錄取1名。

(2) 酌收自費生的申請件數4件，至多錄取2名。

* **請務必標註申請同學為公費生或自費生**。
* **基於對等交換原則，本校保有最終交換同學決定權**。

(三)、交換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各合作學校協定書上之約定收費，例如，音樂系及中國音樂學系學生如選修「樂器個別指導課程」，需另繳新臺幣10,470~22,800元個別指導費用；短期自費研修生將依本校「境外短期研修生學雜費收費基準表」繳交學費，如下:

|  |  |  |  |
| --- | --- | --- | --- |
| 部別 | 項目 | 金額(新台幣) | 備註 |
| 大學部 | 學費 | 40,000 | 基本費 |
| 雜費 | 14,000 | 基本費 |
| 個別指導費 | (10,470) | 僅音樂系及國樂系學生  須繳交 |
| 網路使用費 | 200 |  |
| 合計 | | 54,200/學期 | |
| 研究所  及  博士班 | 學雜費 | 12,180 | 基本費 |
| 學分費 | 5,000/每1學分 | 每學期最少需修習  9學分 |
| 個別指導費 | (14,310) | 僅音樂及國樂系學生  須繳交 |
| 網路使用費 | 200 |  |
| 合計 | | 57,380/學期 | |

(四)、境外交換生暨交流生住宿的基本費用是每學期新台幣8,500元整，自

費生住宿的基本費用是每學期17,000元整。

(五)、境外交換生公費生須繳納網路使用費200元整。

1. **本校入學流程及規範**
   1. 由合作學校先遴選出品行端正、對兩岸藝術文化教育交流有熱忱興趣的學生參加本校系所的甄選。學生以其本身之專業科目在本校進行隨班交流研修。
   2. 本校經各相關單位及系所審查通過後，即開立本校入學通知書和來臺行程表，並將相關入臺證以電子檔提供合作學校進行辦理主管機關同意入臺程序。
   3. 本校同時協助進行辦理學生入出境手續，待我方移民署核准後，將寄發入學相關文件正本。
   4. 在臺研修期間必須遵守臺灣法律及學校的相關規範與紀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之交換學生最少須選修一門課程；短期自費研修生學士班學生最少須選修一門課；碩博士班最少需修習完畢9學分。選課依照本校學生之選課辦法辦理，或請各申請系所助教協助辦理。
   5. 學生完成研修課程及活動後，本校將於學期結束後發與研修證明或學期成績單。
   6. 考量境外交換(流)生初次來臺研修期間之安全，本校提供付費住宿服務，同學也可選擇於校外住宿，但請同學自行負責校外住宿的安全性。

**參、本校學生宿舍費用及簡介**

一、費用依各合作學校協定書之約定是否繳交。收費標準如下:

|  |  |  |
| --- | --- | --- |
| 身分 | 金額(新台幣) | 說明 |
| 交換生暨交流生 | 宿舍費8,500元 | 基本費 |
| 活動費200元 | 酌收費 |
| 合計 | 8,700/學期 | |
| 自費研修生 | 宿舍費17,000元 | 基本費 |
| 活動費200元 | 酌收費 |
| 合計 | 1,7200/學期 | |

二、男生宿舍簡介

* 四人一室。
* 床組（下為書桌、上為床舖，寢具自行準備），包含書櫃、衣櫃、置物櫃

、空調、電話（僅能撥入）、網路。

* 床舖尺寸：196cm x 84cm。
* 公用衛浴乾溼分離。
* 公用交誼廳（3樓）：沙發、電視機。
* 公用作業區：地下室供書畫系、美術系作業用。

※註：鍋爐燃燒約20~30分鐘後，才有熱水。冬天請注意盥浴時間。

|  |  |
| --- | --- |
| 熱水供應時間 | |
| 夏季（含暑假） | 冬季（含寒假） |
| 每日下午17時至凌晨24時 | 每日下午17時至凌晨24時 |

三、女生宿舍簡介

* 四人一室。
* 床組（下為書桌、上為床舖，寢具自行準備），包含書櫃、衣櫃、置物櫃

、空調、電話（僅能撥入）、網路。

* 床舖尺寸：196cm x 84cm。
* 公用衛浴乾溼分離。
* 公用交誼廳（1樓）：木質地板、沙發、電視機、DVD。
* 公用小廚房（2、3樓）：流理台、電爐、微波爐、冰箱。
* 公用作業區：地下室供書畫、美術等系作業用。
* 公用儲蔵室：2、3、4樓各2間供學生存放行李或物品用。

※註：鍋爐燃燒約20~30分鐘後，才有熱水。冬天請注意盥浴時間。

|  |  |
| --- | --- |
| 熱水供應時間 | |
| 夏季（含暑假） | 冬季（含寒假） |
| 每日下午17時至凌晨24時 | 每日下午17時至凌晨24時 |